

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产业是怎样划分的？各单位所办的“三产”是否都属于第三产业？

按照国际惯例，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划分为三次产业。我国已制定了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》（国标修订方案）并同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基本兼容。三次产业划分如下：

第一产业为农业（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

第二产业为工业（包括采掘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）、建筑业；

第三产业包括第一、二产业之外的其他各部门。具体可以分为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及邮电通信业，批发零售贸易、餐饮业，金融保险业，房地产业，其他行业（包括地质勘察业，水利管理业，社会服务业，卫生、体育和社会福利业，教育、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电影业，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，国家机关、政党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军队和警察）等。

此外，通常说的办“三产”，其内容并不一定都是第三产业，把企事业单位创办的营利性的经济实体都称之为“三产”是不确切的。这些实体如是养牛场则属于第一产业，如是工厂、施工队属于第二产业，如果是商店、招待所、咨询机构、游艺厅等才属于第三产业。

关闭窗口